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”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，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杨胜高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经核查，杨胜高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也没有持有公司的任何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杨胜高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杨胜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募投项目“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”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

经过认真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尽快实现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”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作为实施主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丑建忠

任德盛

赵晋琳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